

教育部	109 年 1 月 10 日	臺教授體字第 1090001157 號函核定(備查)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108 年 12 月 24 日	新北教體衛字第 1082372864 號函核定

校名	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	學校代碼	0	1	4	4	3	9
校址	23942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		電話	02-26775040*834					
網址	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		傳真	02-26700973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15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棒球	18	0	0			
			排球	0	6	0			
			拳擊	0	0	8			
			合計	32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，各外加1名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	排球		拳擊		
		測驗時間	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山佳河濱公園棒球場 （柑園壘球場）		鶯歌工商活動中心 （排球訓練場）		鶯歌工商行政大樓 7F(拳擊訓練場)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跑-25% 2.守-25% 3.打-25% 4.投-25%		1.綜合練習比賽-40% 2.攻擊-20% 3.舉球-20% 4.防守-20%		1.實戰對練-40% 2.技術空拳-30% 3.跳 繩-30%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9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教學大樓二樓)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http://www.ykvs.ntpc.edu.tw/）招生專區下載報名表格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								
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貼妥28元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- (10)其他：若具備原住民學生身分、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，請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台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。
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09年5月5日至5月7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00-12:00。
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(修)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09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-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棒球 ☐排球 ☐拳擊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(修)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9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09年5月2日（星期六） 08:00～0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
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
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9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